

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甲方)臺北市民防大隊，為因應隊務推展需要，茲聘任(乙方)○○○君，為甲方所屬有給職專任人員，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 一、契約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職務：○○○○。
- 三、工作報酬：每月核給新臺幣○○、○○○元整。
- 四、工作時間、業務職掌暨休(請)假等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五、權利義務：乙方在職期間，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甲方業務之指揮調遣，違者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乙方因故須於期滿前解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乙方如係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本大隊約雇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每月領受工作報酬應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專業加給合計金額以下為標準。
- 七、僱用期間如遇公務人員薪資調整，甲乙雙方得另訂僱用契約，原簽訂契約自新契約生效日起廢止。
- 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甲方：臺北市民防大隊

乙方：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